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2,483,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3%。其中1,290,54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1,192,467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1,02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96%。其中533,329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492,795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9,1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2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合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483,014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62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肥中安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合肥中安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且不满60个月,因此合肥中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滁州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26,124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696%。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滁州中安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滁州中安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且不满60个月,因此滁州中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权属、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and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holders like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d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5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否

注:大健康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在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12日期间,减持持有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106,842股;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总股本由321,315,646股减少至319,600,622股,大健康及一致行动人力远健能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合计持股比例为9.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Table with 2 columns: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and 2.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d 湖南湘江力远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将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7日至11月17日以来价格涨幅为255.19%,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3.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公司于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核查及复牌的情况介绍。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自2025年11月1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对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将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 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300087 证券简称:荃银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8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种集团”或“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中种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荃银高科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9,466,350股,约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数量的20.00%,要约收购价格为11.85元/股。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89,466,35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89,466,35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89,466,350股÷预受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若荃银高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 中种集团于2025年11月19日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于2025年11月20日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预受要约协议》,贾桂兰、王玉林将合计持有的74,352,520股荃银高科股票不可撤销地用于预受要约。同时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直至(1)贾桂兰、王玉林如约履行协议的前提下,中种集团要约收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或(2)贾桂兰和王玉林重新成为中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之日。

3.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合计持有荃银高科383,760,376股股份,约占荃银高科总股本的40.51%。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4.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45,176,247.50元,中种集团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将449,035,249.50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5. 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情况简介 (一)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购人名称 and 收购人住所. Details for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二) 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系中种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持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继续增持或处置荃银高科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除收购人以外的荃银高科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466,35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89,466,35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89,466,350股÷预受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额,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若荃银高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2025年11月19日,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5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与崔建康先生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柯利达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转让给崔建康先生,转让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71%。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过户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崔建康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崔建康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柯利达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柯利达集团通知,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过户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毕。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将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7日至11月17日以来价格涨幅为255.19%,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3.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公司于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核查及复牌的情况介绍。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自2025年11月1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对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将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 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5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与崔建康先生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柯利达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转让给崔建康先生,转让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71%。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过户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崔建康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崔建康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柯利达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柯利达集团通知,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过户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毕。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2,483,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3%。其中1,290,54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1,192,467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1,02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96%。其中533,329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492,795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9,1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2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合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483,014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62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肥中安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合肥中安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且不满60个月,因此合肥中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滁州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26,124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696%。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滁州中安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滁州中安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且不满60个月,因此滁州中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权属、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and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shareholders like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d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5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否

注:大健康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在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1月12日期间,减持持有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106,842股;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总股本由321,315,646股减少至319,600,622股,大健康及一致行动人力远健能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刻度,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合计持股比例为9.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Table with 2 columns: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and 2.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d 湖南湘江力远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将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7日至11月17日以来价格涨幅为255.19%,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3.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 公司于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核查及复牌的情况介绍。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自2025年11月1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对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平潭发展,证券代码:000592)将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 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5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与崔建康先生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柯利达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股转让给崔建康先生,转让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71%。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过户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崔建康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崔建康先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柯利达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柯利达集团通知,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过户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柯利达集团和崔建康先生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Includes details for 柯利达集团 and 崔建康.

三、其他相关情况 柯利达集团与福盈明先生、顾龙球先生、顾佳先生、上海茂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茂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鹿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崔建康先生与柯利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崔建康先生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